

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湖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统筹云资源购置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统筹云资源购置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5525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99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8日

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件。

2、本声明函必须填写完整，如有缺项漏项的，不予认可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

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30500MA2B5K846X

资金数额(万元): 11100

登记机关: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
找错